

证券代码:60026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代码:136002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简称:14 赣粤 01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债券简称:15 赣粤 02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5,485,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任晓剑先生、李红玲女士、黎毅女士和董事陶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付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 4 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王国强	1,235,151,408	99.9729	是
1.02	李诺	1,235,151,409	99.9729	是
1.03	谢泓	1,235,151,410	99.9729	是
1.04	蒋晓密	1,235,151,411	99.9729	是
1.05	邓永航	1,235,151,411	99.9729	是
1.06	聂建春	1,235,151,412	99.9729	是

会议选举王国强先生、李诺先生、谢泓女士、蒋晓密先生、邓永航先生和聂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胡炜	1,235,151,407	99.9729	是
2.02	邹荣	1,235,151,408	99.9729	是
2.03	廖义刚	1,235,151,410	99.9729	是

会议选举胡炜先生、邹荣先生和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徐立红	1,235,151,508	99.9729	是
3.02	袁细斌	1,234,503,409	99.9204	是
3.03	陆箴侃	1,235,151,409	99.9729	是

会议选举徐立红先生、袁细斌先生和陆箴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三位监事与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琼女士和谭彦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1.01	王国强	8,840,373	96.3532
1.02	李诺	8,840,374	96.3532
1.03	谢泓	8,840,375	96.3532
1.04	蒋晓密	8,840,376	96.3532
1.05	邓永航	8,840,376	96.3532
1.06	聂建春	8,840,377	96.3532
2.01	胡炜	8,840,372	96.3532
2.02	邹荣	8,840,373	96.3532
2.03	廖义刚	8,840,375	96.35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孙矜如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